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批准建議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1.43港元發行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作為戰略業務交易的一部分）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認為，戰略業務交易整體帶來吸引的商業和財務機遇，當中本公司可善用籌得的可觀資金，促進再融資活動並可每年穩定節省利息，同時通過補充營運現金流，提升本公司財務和業務的彈性。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市場參與者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市場參與者表示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參與認股權證發行可表明其對本次交易的認可和支持。因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先作為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在同日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認購22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佔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約19.13%。餘下的93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向第三方投資者和本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可能包括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發售。若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參與不足，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額外認購最多33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佔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約28.70%）。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將促使適合的第三方投資者全額認購餘下的600,000,000份認股權證（約佔將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的52.17%），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以此確保所有認股權證均能夠獲全額認購。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認股權證載有條款，賦予聯想控股可購買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若干權利。此外，認股權證或會配售予本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可能包括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由於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及其他認股權證認購人屬認股權證的認購人，而且誠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人承諾」一節披露，他們將會作出若干有利於聯想控股的承諾，因此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聯想控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放棄有關認股權證決議的表決權。

## 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的詳情；及(ii)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股權證發行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以及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批准建議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1.43港元發行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作為戰略業務交易的一部分）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認為，戰略業務交易整體帶來吸引的商業和財務機遇，當中本公司可善用籌得的可觀資金，促進再融資活動並可每年穩定節省利息，同時通過補充營運現金流，提升本公司財務和業務的彈性。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市場參與者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市場參與者表示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參與認股權證發行可表明其對本次交易的認可和支持。因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先作為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在同日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認購22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佔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約19.13%。餘下的93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向第三方投資者和本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可能包括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發售。若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參與不足，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額外認購最多33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佔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約28.70%）。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將促使適合的第三方投資者全額認購餘

下的600,000,000份認股權證（約佔將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的52.17%），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以此確保所有認股權證均能夠獲全額認購。

由於認股權證發行需要符合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打算於獨立股東批准認股權證發行後才開始進行私人配售。本公司已就配售餘下的認股權證委聘配售代理，並將於配售安排確定後進一步刊發公告。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ii)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將發行給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的認股權證數目：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將認購的220,000,000份認股權證，若在認股權證發行中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參與不足，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額外認購最多330,000,000份認股權證。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1.43港元

認股權證的發行價乃本公司評估其中包括：(i)參考價（即9.47港元，為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ii)本公司業務前景後釐定。認股權證的發行價相等於參考價的15.1%。

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及按照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允許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c) 債券發行已經完成或與認股權證發行的完成於同日發生。

本公司或認股權證認購人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在認股權證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將與債券發行的完成於認股權證完成日期同時發生。

終止：倘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自動終止。

## 認股權證

發行人：本公司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  
數目：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

行使期：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

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認股權證發行滿第三周年之日，倘CB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獲延長，則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可予自動延期（固定期為三個月）以與CB到期日一致。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概無其他延長條件。

行使權：每份認股權證可按初始行使價每股12.31 港元行使（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涉及的股份  
數目：按初始行使價計算，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可予發行及配發1,1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的行使比例初始為1:1。於相關行使日期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按以下釐定：認股權證數目乘以 (i) 初始行使價，除以 (ii) 於相關行使日期的經調整行使價。

因此將會發行和配發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可因行使價調整予以調整。有關調整事件詳情，請參閱「認股權證—行使價的調整」一節。

行使價：初始行使價為每股12.3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4港元溢價約2.2%；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72港元溢價約14.8%；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9.47港元溢價約30.0%；
- (iv)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收市價溢價約9.7%；  
及
- (v)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之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21.5%。

每股12.31港元的初始行使價乃由本公司參考：(i)參考價9.47港元，為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ii)本公司業務前景後釐定。

行使價的調整：

行使價受限於標準認股權證行使價調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iii)分派；(iv)就股份進行供股或對股份發行購股權；(v)其他證券的供股；(vi)按低於目前市價進行發行；(vii)按低於目前市價進行其他發行；(viii)修訂轉換權等；(ix)向股東提呈其他發行；及(x)本公司釐定的其他事件。

倘行使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前發行的證券的任何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股份，則毋須調整行使價。

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以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行使認購權前，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清盤時的權利：

倘項清盤目的乃為根據一項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為該項協議計劃之一方，或就該協議計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一項有關建議並獲得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在任何其他情況，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該決議案通過後六(6)星期內，隨時以不可撤回方式，將認股權證證書、填妥的認購表格連同行使價款送交本公司，以選擇被視為於清盤開始前行使認購表格所訂明的認股權證表示的行使權，並在該日因有關行使而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清盤人

須批准實施此項選擇。本公司須在任何該決議案通過後七(7)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的通告，在適用情況下，該通告內容亦須提醒認股權證持有人應有的權利。

除按上文所述情況規限下，倘本公司遭清盤，則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隨附的全部行使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在各方面亦告無效。

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與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相關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認股權證股份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轉讓及行使限額：

倘認股權證的轉讓、或任何因結算相關認股權證涉及的行使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導致轉讓及／或行使的認股權證總數導致超過轉讓及行使限額，則本公司將不會為此進行任何登記。轉讓及行使限額指於每個12個月期間的306,666,666份認股權證（於整個認股權證期間內概不調整），惟須遵守相關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列的條文及例外情況（包括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的例外情況）。轉讓及行使限額不會因初始行使價的調整事件而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人承諾：

在遵守相關認股權證轉讓及行使限額的情況下，認股權證認購人如有意行使任何或全部認股權證的行使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或全部認股權證（「**優先購買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認購人應首先就優先購買認股權證以書面通知的形式向聯想控股發出要約（「**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在收到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後，聯想控股可在五(5)個營業日內購買部分或全部優先購買認股權證。

倘聯想控股並無購買優先購買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認購人可：(i)按照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中的相同條款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優先購買認股權證，且該優先購買認股權證的轉讓毋須遵守認股權證認購人承諾；或(ii)行使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涉及的行使權，且在因認股權證認購人行使而保留的認股權證股份（「**保留股份**」）而言，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須於出售認股權證股份前五(5)個營業日知會聯想控股，並在需要股東批准的本公司事項上應與聯想控股採取一致行動，直至該持有人不再於該認股權證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遵守相關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列的條文及例外情況。

在毋須遵守轉讓及行使限額的情況下，於緊接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不遲於第七(7)個營業日，每名認股權證認購人須首先向聯想控股發出要約出售（「**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彼等的餘下認股權證（「**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倘聯想控股並無行使購買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的權利，該認股權證認購人可：(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

證，且該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的轉讓毋須遵守認股權證認購人的承諾；或 (ii)行使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涉及的行使權，且就保留股份而言，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須於出售認股權證股份前五(5)個營業日知會聯想控股，並在需要股東批准的本公司事項上應與聯想控股採取一致行動，直至該持有人不再於該認股權證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遵守相關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列的條文及例外情況。

於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屆滿及緊接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營業日，聯想控股有權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購買，而每名認股權證認購人亦應向聯想控股（或聯想控股指定的任何人士）出售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限制的終止： 上文所述的認股權證認購人的承諾及轉讓及行使限額將在以下情況自動終止：(i) 聯想控股在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下不再將本公司視為一家子公司；(ii)就相關認股權證認購人而言，該認股權證認購人不再持有任何認股權證及保留股份；(iii)發生基礎變動事件（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或 (iv)聯想控股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要求終止全部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在上述的認股權證認購人承諾及／或轉讓及行使限額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以優於認股權證的條款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

可轉讓性： 在遵守認股權證認購人承諾的情況下，認股權證可按2,000份認股權證的整數倍轉讓。

現金結算： 儘管每名認股權證認購人就每份認股權證擁有行使權，於交付予以交付的認股權證股份以結算行使權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向相關認股權證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一筆相等於結算該全部或部分（在此情況下其他部分以交付認股權證股份結算）行使權（以港元結算）的金額。

為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緊隨交付認股權證證書並支付行使價以行使認股權證後三(3)個營業日）向相關認股權證認購人發出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通知。現金結算通知須訂明本公司作出現金付款涉及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本公司於現金結算通知日期起的指定時間內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現金結算金額為以下兩者相乘：(i)本公司已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涉及的於行使行使權時予以交付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乘以(ii)緊隨現金結算通知日期後若干時間內股份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數。

## 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授權

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當認股權證獲行使）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的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認股權證上市。

## 私人配售餘下的認股權證

餘下未獲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購的93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透過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第三方投資者及本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可能包括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發售。

由於認股權證發行需符合各項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打算於獨立股東批准認股權證發行後才開始進行私人配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聘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配售餘下的認股權證，並將於配售安排確定後進一步刊發公告。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全部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的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16.45億港元（相等於約2.1億美元）及16.01億港元（相等於約2.05億美元），相當於每股認股權證淨發行價約1.39港元。完成認股權證發行後，根據戰略業務合作協議，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拓展MEA地區的業務，包括在MEA地區成立可持續生產設施、地區總部及銷售與分銷中心。基於認股權證溢價限價超過九年股價高位，而且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股權證認購人設有年度行使限額，因此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現時並非計入融資規劃的因素。假設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可獲得額外資本約18億美元以進一步改善其股本基礎。本公司有意動用所得款項於進一步拓展本公司業務（包括MEA地區的商機）並投資於研究及開發（「研發」）和人工智能（「AI」）。額外所得款項有助本公司把握潛在收購機遇，提升本公司基礎設施方案業務集團和方案服務業務集團的外延增長並擴大產品組合。

## 行使認股權證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假設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每股12.31港元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1,150,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7%；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8%（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行使認股權證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假設：(i)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全數轉換；及(ii)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全數行使，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分別佔經發行轉換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96%及7.64%（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轉換及行使認股權證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尚未完成的債券發行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認股權證發行為戰略業務交易的一部分，整體帶來吸引的商業和財務機遇，當中本公司可善用籌得的可觀資金，促進再融資活動並可每年穩定節省利息，同時通過補充營運現金流，提升本公司財務和業務的彈性。利用吸引且處於歷史高位股價的水平發行融資工具，戰略業務交易容許本公司將其製造設施拓展至重要及快速增長的市場，從而把握 MEA 地區的重要商機，並爭取長遠服務其他國際市場（例如歐洲）的可能。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屆滿（可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延長），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1.43港元。本公司預期自認股權證發行籌得約210百萬美元，將用於補償250百萬美元的資本開支及與MEA地區設立製造設施相關的開支。有關戰略合作及債券發行（作為戰略業務交易的一部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認股權證的合併實際價為13.74港元，即發行價1.43港元及初始行使價12.31港元之和。與本公司當前和歷史股價相比，合併實際價為最高的股價。假設按初始行使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本公司並無選擇現金結算，行使認股權證將為本公司額外籌得高達約18億美元的資本。籌得款項將使本公司能夠支持在具有戰略重要性領域內的研發投資。本公司看到AI帶來的巨大機遇，並承擔投放額外10億美元於AI投資，聚焦提供AI 裝置、AI就緒和AI優化的計算基礎設施、並將AI 生成的內容嵌入垂直產業智能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改善生產力。

再者，戰略業務交易致使本公司將有充裕的財務彈性再進行選擇性的戰略投資措舉，以提升和擴大基礎設施方案業務集團和方案服務業務集團的產品組合。

本公司與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約19.13%的認股權證，以示其認可戰略業務交易。本公司堅定不移，力爭可持續增長及創造價值。本公司相信戰略業務交易加強投資者信心、聚焦主要管理層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的承擔，及在充滿競爭的市場為持續業務成功開路。

## 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聯交所上市，並且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獲納入恒生指數成分股。本公司業務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智能設備（個人電腦、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商業增強現實（AR）／虛擬現實（VR）、智能協作）、智能基礎設施（服務器、存儲、邊緣計算、高性能計算及軟件定義基礎設施）及智能化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支援服務、運維服務及項目和垂直解決方案）。

###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

楊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之前，楊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出任執行董事。

楊先生在ICT行業領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在其領導下，聯想不僅是全球個人電腦的領先廠商，而且打造了包括服務器、存儲、智能手機以及數字化、智能化解決方案和服務在內的多元化增長引擎。

## 聯想控股

聯想控股為中國領先的產業運營投資公司，強調科技創新引領，重點聚焦實體經濟領域，構建了「產業運營」和「產業孵化與投資」兩大業務板塊。通過戰略管理、運營提升、資源分配、金融支持及增值服務等多種方式，致力於打造支柱性產業，孵化或投資具有潛力的創業企業及成長期企業，推動聯想控股整體價值的持續增長。經參考聯想控股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於本公告日期，聯想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1.41%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認股權證載有條款，賦予聯想控股可購買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若干權利。此外，認股權證或會配售予本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或包括本集團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由於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及其他認股權證認購人屬認股權證的認購人，而且誠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人承諾」一節披露，他們將會作出若干有利於聯想控股的承諾，因此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聯想控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放棄有關認股權證決議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行使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本公告日期，除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涉及現有且尚未行使認購權的證券。假設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1,150,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7%；及(ii)本公司於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8%（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行使認股權證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鑒於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及聯想控股於認股權證的權益，(i)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ii) 朱立南先生（身兼聯想控股的董事）；及(iii) 趙令歡先生（身兼聯想控股的董事）已就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同人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認股權證發行是否屬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 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的詳情；及(ii) 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股權證發行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以及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債券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
「CB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周年之日，可根據條款及條件延長三個月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港幣櫃台）／80992（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初始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2.31港元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本金為675,000,000 美元2.50% 的可換股債券（債券股份代號：05440；ISIN: XS2523390867）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T」	指	信息和通信技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聯想控股、南明、眾傑、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及(ii)參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認股權證發行及／或認股權證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投資者」	指	Industrial Company for Electronics，一家根據沙特阿拉伯王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子公司
「眾傑」	指	眾傑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南明的全資子公司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6），並且，如適用，本詞彙應包括聯想控股的全資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EA地區」	指	中東和非洲地區
「楊先生」或「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楊元慶先生
「Public Investment Fund」	指	Public Investment Fund，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主權財富基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南明」	指	南明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想控股的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業務合作協議」	指	(i)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銷售及分銷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的產品規格及分銷安排；及(ii)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生產營運計劃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生產設施詳情及各期開發信息
「戰略業務交易」	指	戰略合作、債券發行及認股權證發行
「戰略合作」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戰略合作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與投資者進行戰略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按Bloomberg 頁面（<992 HK Equity VWAP>）釐定）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股權證隨附的行使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的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合共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可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按初始行使價行使為合共1,1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發行的完成與債券發行的完成同時發生之日或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人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認股權證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	指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第三周年之日，可予延長三個月以與CB 到期日一致
「認股權證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延長

「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進行認股權證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人」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明的認股權證的認購人，包括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認股權證認購人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美元與港元按 1.00 美元兌 7.8115 港元的匯率換算。該等換算並非表示港元金額可實際按該匯率兌換為美元，或根本不可兌換。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Kasper Bo Roersted (別名 Kasper Bo Rorsted) 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及薛瀾教授。